

本申請案是否有另向其它單位申請補助？

無

有（單位名稱：_____ 部份 全額）

申請文件：(已備妥者請打V)

1. 申請表

6. 國際會議資料：

2. 個人履歷

a. 國際會議簡介

3. 代表著作或說明(3篇以內)

b. 國際會議議程

4. 在學校成績單

7. 論文接受函

5. 推薦函一封

8. 論文摘要

本人了解獲本會獎助者於會議結束二週內需繳交以下資料方可領得獎學金：

- (1) 會議資料：A. 會議手冊封面影本及含補助者姓名與論文題目之內頁影本。B. 報到證明及繳費證明。
- (2) 出席會議之心得報告(中文三千字內,含照片3張,需授權可公布於本學會網站)。
- (3) 出差旅費報告表(簡章附件)及旅費資料：A. 登機證票根正本；B. 電子機票收據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買受人為受獎人)。
- (4) 親簽之領據(含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等資料)

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做為獎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

本會蒐集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資料欄位，包括個人姓名、地址、電話等資料。本會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您的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本次申請之獎學金為限，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貳年，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會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含離島)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會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

經閱讀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本會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者簽名：_____ (本人親簽)

日期：_____